

102年2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條文業奉 總統民國102年1月23日令修正公布。</p>	<p>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條文修正係就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刪除第1項原列第9款「經合格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增列第8款「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原第8款遞移至第9款。另為杜絕雙重國籍者隱匿其情事而擔任公務人員，於被查獲後僅被撤銷公務人員資格，並未追還所得，爰於同條第3項新增「但經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文字。</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2月20日總處組字第1020022437號函。</p>	<p>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2年2月21日中市人力字第1020001718號函。</p>	
<p>銓敘部銓審簡易動態案件網路報送系統已新增派免令電子檔上傳功能。</p>	<p>為再簡化報送作業流程，銓敘部業於銓審簡易動態案件網路報送系統新增派免令電子檔上傳功能，自即日起，各機關於該系統報送簡易動態案件時，即得同時將派免令</p>	<p>銓敘部民國102年2月22日部銓一字第1023698191號函。</p>	<p>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2年2月23日中市人力字第1020001794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掃描為電子檔上傳，毋須列印為紙本寄送該部。			
有關建請同意警察機關間支援人員及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人員之超勤加班費，由各該本職機關支應一案。	一、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10點規定略以，借調人員之支薪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復查「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實施員額移撥暨人力相互支援作業注意事項」第5點第4款規定略以，實施人力相互支援者，其支援人員之薪資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借調人員及支援人員原則既於本職機關支薪，其薪資、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均由本職機關編列，且為避免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預算編列、執行之困擾甚或影響人員權益，爰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事實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639101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20026848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定、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及被支援機關辦理，至加班費支應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惟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發給。</p> <p>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8 月 28 日局給字第 0960027626 號書函、本總處 101 年 4 月 24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32483 號書函及 101 年 5 月 21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36063 號函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其他與本次函釋內容相悖之釋示，均不再援用。</p>			
有關兼任訓練機關(構)首長於所兼任機關(構)授課，其講座鐘點費支給數額疑義一案。	一、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二、(一)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63840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20028310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員，講座鐘點費之支給，外聘部分：國內聘請且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支給新臺幣（以下同）1,200元；內聘部分：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支給800元。</p> <p>二、為避免各項費用支給寬濫，行政院向來針對各項費用採從嚴控管之方式辦理，爰為符合前開支給要點規定之意旨，所詢兼任之訓練機關（構）首長，本職雖非屬該訓練機關（構）編制內人員，惟其實際兼任首長職務，並負機關(構)首長之責，宜視同為「訓練機關（構）人員」。故渠如實際擔任該訓練機關（構）授課人員，其講座鐘點費應依每節800元之標準支給。</p>			

